党建工作制度

第一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。

第二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，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单独建立党组织。本单位负责人中有党员的，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；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，应推荐业务能力强、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。

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时，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，建立党组织，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。

没有正式党员时，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。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四条 本单位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本单位换届选举或变更负责人时，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或业务主管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负责人审核意见。

第五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。

第六条 本单位支持建立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组织，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单位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